

关于广东豪德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

广东豪德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以及《广东豪德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1、辅导机构参与辅导人员及变动情况

平安证券辅导小组成员由赵堃、陈曦、韩长林、朱思明和吕颖等 5 人组成，其中赵堃为辅导小组组长。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动，辅导人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任一成员均未出现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2、辅导对象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为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含 5%）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辅导对象未发生变动。在辅导期内，对辅导对象安排理论培训和专业辅导。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期间为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以下简称“本辅导期”）。

辅导期间，平安证券辅导小组通过现场核查、协调会议及管理层沟通推进辅导工作。公司配合提供资料，咨询业务规范问题并落实整改建议，推动辅导目标达成。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辅导小组对公司进行其他辅导的主要事项如下：

（1）辅导小组通过座谈、日常交流等方式，持续督促辅导对象全面系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加强其对最新政策法规的学习，确保企业规范运作及上市合规。

（2）辅导小组审阅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其他公告，辅导公司完成相关公告的披露工作。

（3）辅导小组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任职资格、对外投资情况和兼职情况等进行持续核查。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平安证券辅导小组会同公司、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总结分析，并制定相应的解决方案。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辅导期间，辅导小组识别企业内部控制与公司治理问题，提出改进方案。企业落实整改，完成相关调整。为确保上市流程推进，企业需进一步掌握上市规则及规范运作要求，重点熟悉信息披露、日常管理及公司治理领域，确保上市后合规并维持高效运作。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平安证券参加辅导的工作小组人员不变。平安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将继续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等文件的要求，对公司实施辅导工作，

包括不限于：通过持续督导，帮助辅导对象加强公司治理结构，优化内部决策流程和控制机制，确保其符合上市公司的标准；继续执行现场尽职调查，遵循《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相关法规要求，确保工作底稿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积极准备辅导验收工作，对前期辅导工作成果进行全面总结。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豪德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赵堃

赵堃

陈曦

陈曦

韩长林

韩长林

朱思明

朱思明

吕颖

吕颖

